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391號

聲請人 林助信律師（即被繼承人黃天富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黃天富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合計為新臺幣捌萬參仟陸佰柒拾伍元。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黃天富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經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得向法院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5項第3款規定自明。又法院為前開報酬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同法第182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06年度司繼字第1957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黃天富之遺產管理人，並經本院107年度司家催字第75號裁定准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在案。聲請人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後，已依法進行清查遺產、編製遺產清冊、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參與強制執行、清償債權等事宜，爰依法請求本院核定遺產管理人報酬等語。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06年度司繼字第1957號、107年度司家催字第75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清冊、土地登記謄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及代墊費用單據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調取106年度司繼字第1957號、107年度司家催字第75號案卷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本院依聲請人所述管理被繼承人黃天富遺產事務之過程、時間及其所提出之前揭處理

01 資料，審酌聲請人自就任遺產管理人後，其所進行之職務內
02 容如調查遺產、遺產申報、遺產管理人登記、公示催告、收
03 發相關文件、配合強制執行程序等事項，復斟酌本件被繼承
04 人之遺產價值，及聲請人嗣後尚有清償債權、遺產移交等事
05 務，認聲請人處理本件遺產管理事務之程度尚屬繁雜，爰酌
06 定其遺產管理報酬為新臺幣（下同）80,000元，並加計聲請
07 人已墊付之費用3,675元（含本件聲請費1,000元），合計8
08 3,675元。爰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0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